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府老師 古玲榕

電話：22289111-55118

電子信箱：culingoboell@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30058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5840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計畫，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7月8日中市社少字第1130099734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第6條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
- 三、旨揭報名期限為113年7月26日(星期五)止，請依限至網路登記(網址：<https://reurl.cc/vazz0a>)，詳情請參閱本府社會局官網/最新消息。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學務處 收文:113/07/09



1130004056

有附件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2024/07/09  
10:57:0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